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880)

##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信息

### 建議出售金港汽車60%股本權益

本公告乃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A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大連港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於大連金港聯合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擬交易」）。本公司認為A股公告之若干方面本質上為內幕信息，並相信作出公開披露屬恰當，以確保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待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就擬交易協定交易條款或簽訂協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披露要求。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積璐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張乙明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鄭少平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達、王志峰及孫喜運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下屬公司股權轉讓暨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內容：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根據發展需要，為促進下屬企業大連金港聯合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港汽車”）的健康發展，同時出於對貿易業務規劃調整進行有益嘗試的考慮，公司現將持有的 60%金港汽車股權全部轉讓給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港集團”）。金港汽車的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56.20 萬元，按照公司的持有股權比例計算，將按照 93.72 萬元的價格將持有的 60%金港汽車股權全部轉讓給大連港集團。

● 關聯關係：大連港集團持有公司 46.78%的股權，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 關聯人回避事宜：本次關聯交易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5 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關聯董事均已回避表決，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併發表獨立意見。

● 除本次關聯交易外，本公司在過去 12 個月並未發生與同一關

聯人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

- 本次交易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 本次交易實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一、股權轉讓事項概述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5 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控股子公司金港汽車股權轉讓的議案》。金港汽車由公司與大連金啟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啟瑞”）按照 60%、40%的股比合資成立。為進一步促進金港汽車的健康發展，同時對貿易業務調整進行有益嘗試，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擬以 93.72 萬元的價格將所持有的金港汽車 60%股權全部轉讓給大連港集團。

大連港集團持有公司 46.78%的股權，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關聯董事張乙明先生、徐頌先生、尹世輝先生、魏明暉先生均回避表決。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權轉讓不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關聯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前已獲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本公司獨立董事王志峰先生、孫喜運先生、羅文達先生均表決同意該關聯交易事項，併發表獨立意見。

## 二、關聯方介紹

### （一）關聯關係介紹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7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102001184205533

住所：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 1 號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張乙明

註冊資本：1208315.6 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應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法律、法規未規定審批的，企業自主選擇經營專案，開展經營活動\*\*\*（依法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全資股東：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機關法人）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 元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2018. 03. 31	2017. 12. 31
資產總額	108,387,794,763.53	108,560,926,104.08
資產淨額	45,385,315,299.50	45,515,223,065.18
營業收入	2,778,117,821.24	14,607,857,592.67
淨利潤	16,701,245.12	660,156,049.83

###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一）交易標的

1. 交易標的：本公司持有的金港汽車 60% 股權，本次轉讓完成後，公司將不再持有金港汽車股權。

2. 本次轉讓的金港汽車 60% 股權權屬清晰，沒有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且轉讓股權本身沒有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沒有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除下列訴訟情況外金港汽車不存在其他訴訟情況：

（1）大連博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博輝”）起訴大連金港聯合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進出

口代理合同糾紛案件。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2017）遼 02 民初 728 號《民事判決書》作出一審判決，駁回了原告大連博輝的全部訴訟請求，並判決原告負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具體詳見 2018 年 5 月 3 日刊登於上交所的公告：臨 2018-016）目前，該案已進入二審程式。

（2）金港汽車於 2018 年 4 月向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被告大連博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支付拖欠金港汽車押匯款、關稅款、違約金等約人民幣 14,522 萬元。由於本案與（2017）遼 02 民初 728 號案件屬關聯案件，該案件的終審判決結果會影響本案的處理結果，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裁定本案中止訴訟。

（3）金港汽車起訴天津時時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進出口代理合同糾紛案件以及借貸糾紛案件，兩起案件涉案金額合計約為 816 萬元。目前案件正在審理過程中。

（4）金港汽車起訴大連九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瑋及其關聯人，買賣合同糾紛案件。涉案金額約為 3,700 萬元。目前案件正在審理過程中。

## （二）股權轉讓相關方情況

### 1. 金港汽車股東基本情況

#### （1）金港汽車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金港汽車 60%股權，大連金啟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金港汽車 40%股權。

#### （2）大連金啟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10242570860037D

成立時間：2011 年 03 月 15 日

住所：遼寧省大連保稅區 IC-45-1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商明飛

註冊資本：500 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國際貿易、轉口貿易；農業機械銷售。（依法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方：

股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商明飛	250 萬元人民幣	50%
宋文華	150 萬元人民幣	30%
王伊明	100 萬元人民幣	20%

## 2. 其他股東方放棄優先受讓權

關於本次股權轉讓事宜，金港汽車另一股東—金啟瑞已經出具放棄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聲明。

## 3. 金港汽車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大連金港聯合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10242588075264D

成立時間：2012 年 02 月 21 日

住所：遼寧省大連保稅區南港路 8-1 號 3 樓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寧甲震

註冊資本：1000 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汽車銷售；倉儲（不含專項）；諮詢服務（不含專項）；國內貨運代理。（依法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經營數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港汽車經審計總資產為 86,169 萬元，淨資產-5,729 萬元，201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9,650 萬元，淨利潤-7,033 萬元。截止 2018 年 3 月，金港汽車總資產 57,671 萬元，淨資產-5,987 萬元，2018 年 1-3 月累計營業收入為 28,735 萬元，累計淨利潤-257 萬元。

#### **4. 金港汽車資產評估情況**

根據遼寧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遼寧眾華”)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對金港汽車進行的資產評估，金港汽車 100% 股權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壹佰伍拾陸萬貳仟元整（¥156.20 萬元）。

#### **5. 合併報表影響**

本次股權轉讓後，金港汽車將自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移出。目前公司沒有為金港汽車提供擔保、委託金港汽車理財，也未直接向金港汽車提供資金；但本公司的下屬子公司為金港汽車提供了委託貸款，截止 2018 年 6 月 26 日，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40,000,000.00 元，期限一年期，借款利率為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 30%，金港汽車承諾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額償還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6. 金港汽車審計情況**

經具備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根據出具的審計報告（京永審字（2018）第 148148 號）：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港汽車經審計總資產為 86,169 萬元，淨資產-5,729 萬元，201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9,650 萬元，淨利潤-7,033 萬元。本次年度審計報告出具了保留意見。出具保留意見

的基礎是金港汽車考慮了應收大連博輝款項回收的不確定性，按照減去尚處於訴訟保全的相關代理車輛的相關賬款後餘額的 50%的比例計提壞賬準備，金港汽車沒有根據會計政策，分析這些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並依據此計提壞賬準備。同時金港汽車沒有提供計提比例的具體依據，亦沒有提供就剩餘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評估的充分的證據。因此審計師認為無法就上述應收大連博輝款項的壞賬準備的計提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也無法對上述應收大連博輝款項可回收性實施替代審計程式。進而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相關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餘額及壞賬準備專案作出調整。

審計師認為除“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產生的影響外，金港汽車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公允反映了大連金港汽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2017 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 **(三)關聯交易價格確定的方法**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公司聘請遼寧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金港汽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工作。遼寧眾華具備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

本次評估基準日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以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對金港汽車進行整體評估。經比較分析，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結論，即：在評估假設條件成立前提下，大連金港聯合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56.20 萬元。經審計的金港汽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權益帳面價值為-5,729.49 萬元，評估增值 5,885.69 萬元，增值率為

102.73%。

###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資產帳面價值為 86,168.89 萬元，評估價值為 90,884.23 萬元，評估增值 4,715.34 萬元，增值率為 5.47%；負債帳面價值為 91,898.38 萬元，評估價值為 91,898.38 萬元；所有者權益帳面價值為-5,729.49 萬元，評估價值為-1,014.15 萬元，評估增值 4,715.34 萬元，增值率為 82.30%。評估結果匯總情況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動資產	84,568.02	85,111.04	543.02	0.64
2	非流動資產	1,600.87	5,773.19	4,172.32	260.6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1,510.93	5,681.00	4,170.07	275.99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8	固定資產	57.91	54.38	-3.53	-6.10
9	在建工程	-	-	-	
14	無形資產	7.16	12.93	5.77	80.59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8	24.88	-	-
20	資產總計	86,168.89	90,884.23	4,715.34	5.47
21	流動負債	<b>91,898.38</b>	<b>91,898.38</b>	-	-
22	非流動負債	-	-	-	
23	負債合計	91,898.38	91,898.38	-	-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b>-5,729.49</b>	<b>-1,014.15</b>	<b>4,715.34</b>	82.30

### 2. 收益法評估結論

收益法評估的思路是以被評估單位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

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現金流折現法（DCF）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金港汽車在評估基準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權益帳面價值為-5,729.49 萬元，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為 156.20 萬元，評估增值 5,885.69 萬元，增值率為 102.73%。

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1）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包括明確擬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假設被評估單位為本次評估而提供的基礎經營計畫能夠如期實現。

（3）關於被評估單位經營情況的預期只基於現有的經營管理方式和水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經營模式、經營策略重大改變和追加投資等重大事件導致的經營管理能力提升和經營規模擴大的影響。

（4）假設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團隊保持穩定，並稱職地對企業實行管理，推進企業發展。

（5）假設評估測算涉及的匯率、利率、物價水準在正常範圍內波動，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影響。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本次評估以金港汽車以前年度的經營業績為基礎，通過分析其收入、成本、財務結構以及業務發展趨勢和增長變化情況等，對金港汽車未來經營和收益狀況進行了測算，預期金港汽車各主要年度營業收入和利潤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專案名稱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營業收入	456,191,000.00	582,360,000.00	870,444,000.00	1,062,976,000.00	1,160,112,000.00
淨利潤	- 21,462,964.62	1,407,939.55	15,955,962.17	24,942,131.78	24,521,598.10

### 3.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及結果選取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得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 156.20 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014.15 萬元，前者較後者高 1,170.35 萬元，相比後者差異率為 115.40%。

收益法以企業未來收益能力作為估算企業價值的基礎，收益法評估不僅考慮了企業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要素對企業價值的貢獻，也考慮了國家產業政策、企業所具有的行業競爭力、企業所擁有的經營資源等要素及企業全部要素間協同作用等因素對企業價值的影響。相比較資產基礎法以可識別的估值方式，收益法評估過程中對影響企業價值的因素考慮較為全面，且估值思路與本次評估目的下交易雙方的關注點相契合，因此針對本項目收益法評估結果相對更為合理，並更適用於本次評估目的，因此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 4. 董事會對資產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董事會對本次交易的評估機構遼寧眾華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意見如下：

#### (1) 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遼寧眾華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評估機構及其經辦評估師與公司及本次金港汽車股權轉讓所涉各方之間除正常的業務往來關係以外，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 (2) 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評估的假設前提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並遵循了市場通用慣例與準則，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

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 (3) 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確定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本次交易提供價值參考依據。遼寧眾華最終採用了收益法對標的資產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機構在本次評估過程中實施了相應的評估程式，評估工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與行業規範的要求，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法合規且符合標的資產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選用的參照數據、資料可靠；資產評估價值公允、準確。評估方法選用恰當，評估方法合理，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

### (4) 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遼寧眾華根據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實施了必要的評估程式，各類資產的評估方法適當，評估結果客觀、公正地反映了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本次評估結果公允。本次金港汽車股權的轉讓價格以評估值作為定價基礎，經雙方協商確定，定價原則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5. 獨立董事對評估事項的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對本次交易所涉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進行了認真審核，並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本次聘請的評估機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評估機構的選聘程式合法、合規，除正常的評估服務業務關係外，評估機構及其經辦評估師與公司、交易對方不存在關聯關係，亦不存在現實或

可預期的利益關係或衝突，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2) 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機構為本次金港汽車股權轉讓暨關聯交易出具的評估報告所採用的評估假設前提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檔的規定，符合評估準則和行業慣例的要求，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 (3) 評估方法和評估目的的相關性

本次資產評估的目的是確定交易標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價依據。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對交易標的的價值進行了評估，並最終確定交易標的的評估值。本次資產評估工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檔的規定，符合評估準則及行業規範的要求，遵循了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

### (4) 評估定價公允性

本次評估實施了必要的評估程式，評估方法適當，評估結果客觀、公正地反映了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本次交易以交易標的的評估值為定價依據，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交易價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公司為本次金港汽車股權轉讓暨關聯交易所選聘的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出具的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合理，評估定價公允。

## **四、股權轉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 **(一) 股權轉讓合同主體**

出讓方：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方：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 **(二) 股權轉讓價格及支付方式**

**1. 轉讓價格：**根據遼寧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對金港汽車進行了資產評估，並出具了眾華評報字【2018】第 123 號的《資產評估報告》，根據該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港汽車 100% 股權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壹佰伍拾陸萬貳仟元整（¥156.20 萬元），據此計算金港汽車 60% 股權對應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93.72 萬元。轉讓方及受讓方經協商同意，金港汽車 60% 股權的最終交易價格為人民幣玖拾三萬柒仟貳佰元整（小寫：¥937,200.00 元）。

**2. 支付方式：**受讓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 5 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金以貨幣資金方式支付給轉讓方。

### （三）過渡期損益處理

**1. 過渡期：**股權評估基準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為過渡期。

**2. 過渡期損益：**過渡期間轉讓股權應享有的收益，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應承擔的損失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持有金港汽車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大連港集團進行補償，補償額以不超過本次股權轉讓價格為限。

### （四）受讓方履約能力分析

本次關聯交易中，受讓方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交易對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937,200.00 元，大連港集團近三年的基本財務狀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 萬元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資產總額	10,856,092.61	10,281,302.27	9,928,026.35
資產淨額	4,551,522.31	4,160,663.71	4,266,234.65
營業收入	1,460,785.76	1,875,810.45	1,423,110.20
淨利潤	66,015.60	63,817.38	83,432.35

公司董事會認為，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能夠按照約定方式如期、全額支付股權轉讓款。

**（五）違約責任：**任何一方違反其在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和保證，同意賠償另一方因轉讓方違反上述義務和所作的聲明和保證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和間接財務支出。

**（六）協議生效條件：**各方及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均在本股權轉讓協議上簽字、蓋章；轉讓方和受讓方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金港汽車公司和各自章程、內部管理制度相關條款規定，各自履行內部決策程式並簽署為履行本轉股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一切書面檔。

## **五、目的和影響**

### **1. 有利於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將不再持有金港汽車股權，金港汽車的營業收入及損益等將不再計入公司財務報表，將降低公司在貿易金融業務層面的經營風險，有助於在港口物流板塊凸顯運營優勢，實現穩健發展。

### **2. 有利於整合資源，促進金港汽車的健康發展**

金港汽車作為大連港汽車貿易業務的主要載體和平臺，在戰略及商業層面具備一定價值。本次股權轉讓將作為大連港貿易業務規劃調整的有益嘗試，未來金港汽車在大連港集團平臺上可進一步整合資源，加強合作，實現健康發展。

## **六、該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式**

該關聯交易事項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5 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張乙明先生、徐頌先生、尹世輝先生、魏明暉先生

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均回避表決，經非關聯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表決，一致批准該項關聯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並予以事前認可，同時發表如下獨立意見：上述關聯交易屬於公司正常、必要的經營行為，關聯董事回避了該議案的表決，表決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交易遵循了自願、公開、誠信的原則，涉及的關聯交易條款及額度公平、合理，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的定義，同時本次交易的標的已經具有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從業資格的審計機構和資產評估機構進行審計、評估，並出具相關審計報告及評估報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尚需向金港汽車註冊地的工商管理部門備案。

## 七、備查檔

- （一）經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聲明
- （二）經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 （三）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26日